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請人 林宸安

相對人 海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淞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1月2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
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（案號：3591A0899），相
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2萬3,378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
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、特別休假
未休工資、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經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
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3年12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
新臺幣22萬3,378元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
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
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591
A0899）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
所載之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未履行之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
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
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02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1500元？